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黃順欽

電話：(02)2311-7722#2846

電子信箱：shunchin.huang@moenv.gov.

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41058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1058607-0-0.odt)

主旨：修正「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資源循環署、氣候變遷署、環境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大氣環境司、監測資訊司、環境保護司、綜合規劃司、統計處、法制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三、第八十五章增註四、第八十七章增註八、第九十章增註一及第九十四章增註一之規定，特訂定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申請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應具備污染防治之功能或環境檢測之用途。
- 三、依據本要點申請用途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進口污染防治設備、車輛、環境檢測設備用途證明書（以下簡稱用途證明書）。
- 四、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包含稅則第8479.89.50號及第8479.90.20號）、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除農民、畜牧業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外，屬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及其他使用機構得向本部申請用途證明書。
前項使用機構，以實際使用該污染防治設備或環境檢測設備者為限（零、配件在內），不包括承包商或進口商。但政府機關統一申購撥交地方機關使用者，亦為使用機關。
- 五、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七章第8705.90.90號之車輛及第九十四章之貨品者，得向本部申請用途證明書。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用途證明書：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等）一份。
 - (三) 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
 - (四) 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

(五) 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須檢附公司相關登記文件，使用機構為畜牧業者須檢附畜牧場登記影本一份。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七、 本部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用途證明書，不符規定者逕行退件；資料不全者通知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 本用途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作廢。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 點修正總說明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及簡稱。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三、第八十五章增註四、第八十七章增註八、第九十章增註一及第九十四章增註一之規定，特訂定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三、第八十五章增註四、第八十七章增註八、第九十章增註一及第九十四章增註一之規定，特訂定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依據本要點申請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應具備污染防治之功能或環境檢測之用途。	二、依據本要點申請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應具備污染防治之功能或環境檢測之用途。	本點未修正。
三、依據本要點申請用途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向 <u>本部</u> 申請進口污染防治設備、車輛、環境檢測設備用途證明書（以下簡稱用途證明書）。	三、依據本要點申請用途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署申請進口污染防治設備、車輛、環境檢測設備用途證明書（以下簡稱用途證明書）。	修正機關簡稱。
四、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包含稅則第 8479.89.50 號及第 8479.90.20 號）、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除農民、畜牧業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外，屬 <u>本部</u>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及其他使用機構得向 <u>本部</u> 申請用途證明書。 前項使用機構，以實際使用該污染防治設備或環境檢測設備者為限（零、配件在內），不包括承包商或進口商。 <u>但政府機關統一申購撥</u>	四、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包含稅則第 8479.89.50 號及第 8479.90.20 號）、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除農民、畜牧業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外，屬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及其他使用機構得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 前項使用機構，以實際使用該污染防治設備或環境檢測設備者為限（零、配件在內），不包括承包商或進口商， <u>但政府機關統一申購撥</u>	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交地方機關使用者，亦為使用機關。	交地方機關使用者，亦為使用機關。	
五、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七章第8705.90.90號之車輛及第九十四章之貨品者，得向本部申請用途證明書。	五、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七章第8705.90.90號之車輛及第九十四章之貨品者，得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	修正機關簡稱。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用途證明書： (一)申請書一份。 (二)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等）一份。 (三)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 (四)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 (五)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須檢附公司相關登記文件，使用機構為畜牧業者須檢附畜牧場登記影本一份。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 (一)申請書一份。 (二)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等）一份。 (三)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 (四)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 (五)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須檢附公司相關登記文件，使用機構為畜牧業者須檢附畜牧場登記影本一份。 (六)其它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部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用途證明書，不符規定者逕行退件；資料不全者通知於	七、本署於收到申請資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用途證明書，不符規定者逕行退件；資料不全者通知於	修正機關簡稱。

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 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 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 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 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本用途證明書有效期限 為六個月，逾期作廢。	八、本用途證明書有效期限 為六個月，逾期作廢。	本點未修正。
	九、(刪除)	<u>本點刪除</u> 。